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郭国庆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3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郭国庆，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第七届全国青联委员，第八、九、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曾任王府井、丽珠集团独立董事，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市场营销系博士生导师、二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市场营销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学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兼任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兼品牌专业委员会主任；截至目前，郭国庆先生担任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通裕重工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

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阅读会议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进行必要的询问；会上认真参与讨论，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对相关决议执行情况予以积极关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其中：本人应出席次数	10
亲自出席次数	10
委托出席次数	0
缺席次数	0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否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其中：列席次数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完成换届后，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对董事、高管薪酬事项进行了研究审议。同时参与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时拟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参与第五届战略委员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研究。并提出相关建议。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人积极促进公司及时、公平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积极举办业绩说明会，参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保证了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确保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

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一直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参加公司组织的持续督导机构对董事的专题培训与交流活动，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意识和履职能力。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控股子公司现场调研等形式深入公司开展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同时还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战略执行、重大项目进展、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及困难、公司治理等各方面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了解，并对公司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人亦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1、2023年3月20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对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审议程序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27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23日，对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公司2022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2022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8月24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9月12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9月28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10月16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3 年，本人积极对接公司与怀柔国家实验室交流，并且呼吁珠海市人民政府领导持续关注、大力支持公司发展新业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在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过去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郭国庆

2024 年 4 月 24 日